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：053622701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254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254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該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規定辦理；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2/07

1040004951